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江南布衣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價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要約或邀請提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尚未且現時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南布衣⁺

JNBY Design Limited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6)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 18,750,000 股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 15%；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向 Ninth Capital 借入合共 18,750,000 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
3.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以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 18,750,000 股額外新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 15%)，以便退還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 Ninth Capital 借入的 18,750,000 股股份，借入之股份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W 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 9(2) 條，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 18,750,000 股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 15%；
2. 根據借股協議向 Ninth Capital 借入合共 18,750,000 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

3.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以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18,75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15%)，以便退還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Ninth Capital借入的18,750,000股股份，借入之股份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主席
吳健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吳健先生、李琳女士及李明先生為執行董事；衛哲先生及張倍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林曉波先生、韓敏女士及胡煥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